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推进情况，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特别提示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一种方式或上述多种方式相结合，取得并持有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台基股份；股票代码：300046）股票。采用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与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仪元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7,1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转让价格为 16.95 元/股，转让金额为 120,412,800 元。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预计不超过 1,136.64 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8%，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从控股股东处受让的 710.40 万股是以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剩余股数则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扣减协议转让的价款以后，以本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8 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18.80 元/股作为剩余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

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修订后：

特别提示：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一种方式或上述多种方式相结合，取得并持有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台基股份；股票代码：300046）股票。采用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与公司控股股东襄阳新仪元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新仪元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7,1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转让价格为 17.74 元/股，转让金额为 126,024,960.00 元。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预计不超过 1,106.79 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7.79%，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从控股股东处受让的 710.40 万股是以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剩余股数则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扣减协议转让的价款以后，以本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8 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18.80 元/股作为剩余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修订前：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一种方式或上述多种方式相结合，取得并持有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台基股份；股票代码：300046）股票。采用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与公司控股股东新仪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仪元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7,1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转让价

格为 16.95 元/股，转让金额为 120,412,800 元。

修订后：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一种方式或上述多种方式相结合，取得并持有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台基股份；股票代码：300046）股票。采用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 6 个月内，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台基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与公司控股股东新仪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新仪元向员工持股计划转让 7,10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转让价格为 17.74 元/股，转让金额为 126,024,960 元。

修订前：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

（三）标的股票的规模

信托计划预计将持有台基股份股票不超过 1,136.64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8%，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信托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本计划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从控股股东处受让的 710.40 万股是以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剩余股数则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扣减协议转让的价款以后，以本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8 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18.80 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确定。

修订后：

（三）标的股票的规模

信托计划预计将持有台基股份股票不超过 1,106.79 万股，涉及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7.79%，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信托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本计划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从控股股东处受让的 710.40 万股是以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剩余股数则是以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为基础，扣减协议转让的价款以后，以本计划公告前一交易日（2017 年 8 月 18 日）标的股票收盘价 18.80 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以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确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内容将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